



115 年度開發乳製品（乳清與白脫乳/酪乳）產品 獎勵遴選要點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150711405 號函核備

一、目的

本要點將驅動乳品製造業者及個人工作室投入與創新，擴大國產生產乳產製多元乳製品，透過計畫促進潛在者投入、激勵現有生產者創新，將國產生乳轉化為附加價值較高的起司、奶油、鮮奶油及乳製品製程產生之副產物—乳清（Whey）與白脫乳/酪乳（Buttermilk），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轉化為具市場潛力之產品，特辦理本獎勵遴選計畫，以建立國產乳製品加值再利用之示範模式。

二、依據：本獎勵遴選要點係依據農業部 115 年「強化多元國產乳製品產銷鏈推廣計畫」（115 救助調整-1.2-牧-02）辦理。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臺灣起司專門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四、遴選對象與分組：

不限規模，凡依法登記之食品、農業、生技相關企業、農民團體或學研團隊均可參加。

- **食品應用組：**包含烘焙、飲品、抹醬、調味品或即食食品等。
- **非食品應用組：**包含美容保養、寵物食品、生物科技材料或環保資材等應用。

五、產品與原料規範

1. **國產原料證明：**須使用「液態國產乳清或白脫乳」。

- **業者自產者：**須檢附該批次起司或奶油之生產紀錄影本。
- **外購者：**須檢附合作工廠之採購單據、收貨證明，及該供貨廠之 HACCP 驗證證書與國產乳源收購證明（如契作合約或農業部收乳紀錄影本）

2. **使用比例門檻：**參賽產品之乳清或白脫乳含量，需占產品總配方重量比（w/w）至少 25% 以上。

六、遴選機制與評審團

本計畫採兩階段審查，由 5 人組成專業評審委員會。為兼顧評分的一致性與組別專業度，評審團採「4 名常駐評審 + 1 名組別特聘評審」之彈性編制，進行綜合評定：

1. 常駐評審（共 4 名，負責審核所有組別）：

- 食品科學專家 1 名：負責兩組的加工製程、穩定性與食品安全審核。
- 動物科學/乳品學者 1 名：負責兩組的國產原料來源查核、活性成分及標準審核。
- 乳品產業代表 1 名：負責兩組的供應鏈鏈結、產業價值與循環經濟貢獻評核。
- 市場行銷/創業導師 1 名：負責兩組的營運計畫可行性、成本預估與市場通路潛力評核。

2. 組別特聘評審（每場審查依組別特聘 1 名）：

- **【食品組】** 餐飲代表/主廚：負責產品風味、質地與餐飲市場應用品評
- **【非食品組】** 生技資材專家：負責生技轉化、安全性數據與材料科學應用之審核。

3. 評選審查流程

第一階段 | 資格與書面審查

- 文件完整性確認
- 副產物比例檢核
- 初步創新與市場性評估「產品開發計畫書（營運計畫書概念）」

第二階段 | 複審與現場品評

入圍廠商須：

- 進行 10 分鐘產品簡報
- 提供現場品評樣品/紀錄/數據

食品組：感官品評紀錄、預估保存期限說明。

非食品組：【美容保養品】須檢附安全性檢測數據(如生菌數、重金屬等)、功能性測試數據；【寵物食品】須提供適口性或營養成分分析初步數據。

- 接受專家詢答

七、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權重	
		食品組	非食品組
技術與創新性	副產物應用比例、加工技術突破點、產品獨特	20%	30%
營運可行性	生產流程、成本分析、市場定位與定價策略	20%	20%
市場潛力	消費趨勢分析、預計通路拓展規劃	20%	20%
感官/應用表現	食品組： 為風味質地 非食品組： 為使用體感或效能	30%	10%
產業價值	對循環經濟之量化貢獻、解決乳業副產物之效益	10%	20%

八、獎勵方式

本計畫非單一比賽，係針對優秀開發案例給予研發獎勵：

- **食品應用組：**遴選 4 款產品，每款獎勵金 NT\$ 6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非食品應用組：**遴選 4 款產品，每款獎勵金 NT\$ 6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加值輔導：**獲選案例除上述一次性研發獎勵金外，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後續通路媒合並提供展售建議機會，加速產品商用化進程。

※**注意事項：**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並視報名狀況由評審會議調整名額，於總預算內彈性運用；獎勵金經依專家審查決議核發。

九、評選時程與報名方式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初審（書面審查）公告日：擬定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
- 複/決審（現場評鑑/品評/獎勵表揚）：擬定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
- 獲獎名單將會公告於臺灣起司專門協會網站。

報名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提供 PDF 電子檔或紙本）：

1. 參選報名表（附件一）：每款產品填寫一張。
2. 參選切結書暨個資授權書（附件二）：須蓋單位公章。
3. 產品開發計畫書(附件三)：簡述開發動機、製程說明、副產物使用比例及營運與市場分析)。



4. 原料來源證明：國產乳源/來源證明與批次紀錄。
5. 資格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
6. 參選自評檢核表(附件四)。

十、智慧財產權與授權

參賽單位同意將參賽產品之形象（包含：外觀照片、簡介及非核心技術之宣傳影片）無條件授權予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範圍僅限於本計畫相關之公益推廣、成果發表論壇、文宣及網頁展示使用，授權期間為永久。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限有下列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對外公告業者名稱及不良事蹟：
 - 1、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及宣稱未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 2、誇大或不當引用本活動之成果/成績，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農業部保證本活動之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 3、單位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未與業者現況及事實相符。
 - 4、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
- (二) 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列為存檔備查資料，不予退還。
- (三)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臺灣起司專門協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十二、報名方式與聯絡資訊

收件單位：臺灣起司專門協會 秘書處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50 之 1 號 4 樓

電話：(02)8512-1374

電子信箱：tcpa20250102@gmail.com

收件方式：紙本掛號或電子檔案寄送（依公告說明）

十三、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要點及活動內容之權利，惟修改後將週知所有參與活動者。本獎勵遴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以公文補充修正。